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7.98亿元。2022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793,116,008.86元划转至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00万元自有资金及4,500万元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碳集公司”)以共同实施“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控股孙公司环研碳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万元,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书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8,620.00	8,620.00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原材料钢材占公司项目总成本60%以上,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

(四)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三)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00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00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宝泽龙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宝泽龙与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对宝泽龙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调减5,000万元额度,宝泽龙调增额度5,000万元,调整后对宝泽龙的总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30984590961804W	河北省河间市	河北省河间市	5,000万	2012/02/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175.22	29,230.33	63.30%	100%	16,944.88	57,338.12	2,230.17

(2)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822.53	31,399.76	60.59%	100%	20,422.77	50,081.64	3,300.58

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 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宝泽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宝泽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宝泽龙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银龙股份同意,银龙股份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宝泽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7%。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缺额,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泓燊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泓燊,男,1978年生,经济学博士,工程师。曾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厂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李泓燊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李泓燊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05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2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众和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37,5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六)转股价格:8.2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众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众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众和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0元/股,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众和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邮箱:xjjw600888@joinworld.com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45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2.60%	1,000.00	2.49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45期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5%-2.56%	1,000.00	0.86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19	1,000.00	2024/4/18	保本浮动型	0.50%-2.90%-3.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1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50%-2.90%-3.1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96.41	132,956.00
负债总额	18,693.44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25,402.98	115,938.2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97.04	44,236.26
净利润	14,264.71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61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